申請書

(日本文化介紹活動經費資助)

(申–1)

申請日 年 月 日

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

理事長 谷 崎 泰 明 様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團  體 | 日文名稱 |  | | 設立時間：　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 | |
| 中文名稱 |  | | 年預算金額 | |
|  | | 姓名 | 職稱 | | 簽名 |
| 代表責任者 | |  |  | |  |
| 會計責任者 | |  |  | |  |
| 活動承辦人 | |  | 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| （郵遞區號） | | | |
| （地址） | | | |
| （活動承辦人連絡資訊）  TEL:  FAX:  Email: | | | |
| 申請團體  主要業務內容 | | ＊請附上團體簡介及活動概要各2份。 | | | |
| 主要業務相關  活動實績 | |  | | | |

＊本表格不敷填寫時使用時請自行加頁。

(申–2)

**申請資助活動概要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  動  名稱 | 日文名 |  |
| 中文名 |  |
| 活動實施時間 | | ２０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～　２０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（共計 　 天） |
| 活動實施地點 | | 名稱：  地址： |
| 活動內容摘要 | | |
| 協辦・贊助・感謝團體等資訊（請詳細填入各合作團體的合作方式及內容） | | |
| 舉行本活動的目的、意義及在台灣舉行的目的及可期待的效果、目標數值(預定來客數、媒體報導件數、專門網站按「讚」數等。 | | |
| 短期的 | | |
| 長期的 | | |
| 計畫緣起及準備狀況 | | |
| 計畫緣起 | | |
| 準備狀況 | | |
| 需要經費資助的理由 | | |

＊本表格不敷填寫時使用時請自行加頁。

(申–3)

**活動日程表**

※請填寫從日本出發日（或抵達日本日）到返抵日本日（或從日本出發日）所有行程。

活動關係人停留日期及住宿地點務必詳填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月日 | 日　　程 | 地點 |
|  |  |  |

＊本表格不敷填寫時使用時請自行加頁。

**填寫範例**

(申–4展覽)

**收支計畫書(展覽活動)**

**【收入】 請填寫舉辦本資助案活動所有相關經費。 單位:台幣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估算根據  （單價×人數等） | 小計 | 備註 |
| （A）希望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資助的項目 | ・作家機票費用　　　　　＠13,000×3名=39,000  ・作品運送費（畫作30幅）　　　　　　　30,000 | 69,000 |  |
| 例：  其他機關資助 | ・●●企業（已確定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37,500  ・◇◇縣文化交流協會（9月上旬確認） 75,000  　（表演費用　@25,000×3名） | 112,500 |  |
| 例：  贊助金  捐款等 | ・▽▽股份有限公司（已確定）　　　50,000 | 12,500 |  |
| 例：  售票收入等 | ・售票收入＠200×100名＝20,000 | 20,000 |  |
| 例：  節目表、目錄販售 | ・節目表、目錄販售收入＠200×50本＝10,000 | 10,000 |  |
| 例：  其他收入 | ★★美術館（台灣共同主辦單位）提供日方活動關係人員住宿費用（已確定） | 0 | （提供飯店） |
| 例：  自行負擔費用 | ・團體負責人出差費相關費用  ＠50,000×1名＝50,000 | 50,000 |  |
| （B）合計金額 | ※需同支出的合計金額 | 214,000 |  |
|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資助金額比率[（A）/（B）×100]= 32.24 % | | | |

※團體、企業及個人提供的物品贊助，或有不需財務支出的項目時(如當地承辦單位提供住宿或企業提供機票的

情況)，也請概算金額後填入支出及收入欄，並括號註明所提供之品項。

※申請其他機關之資助，申請中(請註記可確定日期)或已通過申請(內定)請確實填寫。贊助項目有特別指定時請註明。

※企業捐款及贊助金(含申請中)也請填寫。

※作家及專門家住宿費上限金額因人而異，因此確定採用後，請將資助對象資訊提報給協會確認資助金額。一般

標準值，資助的最高上限15,500日幣/1晚(換算約3,800台幣)。

(申–4展覽)

**收支計劃書**（**展覽活動**）

**【收入】**　　**請填寫舉辦本資助案活動所有相關經費。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**單位:台幣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估算根據  （單價×人數等） | 小計 | 備註 |
| （A）希望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資助的項目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（B）合計金額 | ※需同支出的合計金額 |  |  |
|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資助金額比率[（A）/（B）×100]= % | | | |

※團體、企業及個人提供的物品贊助，或有不需財務支出的項目時(如當地承辦單位提供住宿或企業提供機票的

情況)，也請概算金額後填入支出及收入欄，並括號註明所提供之品項。

※申請其他機關之資助，申請中(請註記可確定日期)或已通過申請(內定)請確實填寫。贊助項目有特別指定時請註明。

※企業捐款及贊助金(含申請中)也請填入表格。

※作家及專門家住宿費上限金額因人而異，因此確定採用後，請將資助對象資訊提報給協會確認資助金額。一般

標準值，資助的最高上限15,500日幣/1晚(換算約3,800台幣)。

**填寫範例**

(申–5展覽)

**收支計劃書（展覽活動）**

**【支出】**　　**請填寫舉辦本資助案活動所有相關經費。**　　　　　　 **單位:台幣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估算根據  （單價×人數等） | 小計 | 備註 |
| 例：  機票費用 | 作家　　@20,000×3名=60,000  工作人員　@20,000×3名=60,000  團體負責人＠20,000×1名=20,000 | 140,000 |  |
| 例：  住宿費 | 美術館（台灣共同主辦單位）無償提供 | 0 | (提供住宿飯店) |
| 例：  圖錄製作費 | @125×200本＝25,000 | 25,000 |  |
| 例：  作品運送費 | 畫作30幅  25,000 | 25,000 |  |
| 例：  作品保險費 | 畫作30幅  10,000 | 10,000 |  |
| 例：  當地交通費 | ★★美術館（台灣共同主辦單位）無償提供 | 0 |  |
| 例：  廣告宣傳費用 | ★★美術館（台灣共同主辦單位）無償提供 | 0 |  |
| 例：  場地費 | ★★美術館（台灣共同主辦單位）無償提供 | 0 |  |
| 例：  場地佈置費 | ★★美術館（台灣共同主辦單位）無償提供 | 0 |  |
| 例：  國內準備費 | 通信費 2,500  圖錄原稿翻譯費 7,000 | 9,500 |  |
| その他  範例上未列出的項目請自行加行後列出 | 作家演酬謝金  @25,000×3名 | 75,000 |  |
| （A）合計金額 | ※需同收入的合計金額 | 284,500 |  |

※需檢附國際機票(限經濟艙)估價單(網路下載可)。

※國際機票費用收據需提出①電子機票、➁登機證（正本來回），請妥善保管不要遺失。若登機證不慎遺失需向航空公司取得搭機證明以取代登機證。

(申–5展覽)

**收支計劃書（展覽活動）**

**【支出】**　　**請填寫舉辦本資助案活動所有相關經費。**　　　　　　 **單位:台幣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估算根據  （單價×人數等） | 小計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（A）合計金額 | ※需同收入的合計金額 |  |  |

※需檢附國際機票(限經濟艙)估價單(網路下載可)。

※國際機票費用收據需提出①電子機票、➁登機證（正本來回），請妥善保管不要遺失。若登機證不慎遺失需向航空公司取得搭機證明以取代登機證。

**填寫範例**

(申–4表演)

**收支計畫書(表演活動)**

**【收入】 請填寫舉辦本資助案活動所有相關經費。**　 **單位:台幣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估算根據  （單價×人數等） | 小計 | 備註 |
| （A）希望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資助的項目 | ・表演者機票費用　　　　　＠20,000×3名=60,000  ・物品運送費（舞台表演服飾·小道具）　　　　　　25,000 | 85,000 |  |
| 例：  其他機關資助 | ・●●企業（已確定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37,500  ・◇◇縣文化交流協會（9月上旬確認） 75,000  　（表演者酬謝金　@25,000×3名） | 112,500 |  |
| 例：  贊助金  捐款等 | ・▽▽股份有限公司（已確定）　　　12,500 | 12,500 |  |
| 例：  售票收入等 | ・售票收入＠200×50名＝10,000 | 10,000 |  |
| 例：  節目表販售 | ・節目表、目錄販售收入＠200×10本＝2,000 | 2,000 |  |
| 例：  其他收入 | ★★劇團（台灣共同主辦單位）提供日方工作人員住宿費用（已確定） | 0 | （提供飯店） |
| 例：  自行負擔費用 | ・團體負責人出差費相關費用  ＠50,000×1名＝50,000 | 50,000 |  |
| （B）合計金額 | ※需同支出的合計金額 | 272,000 |  |
|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資助金額比率[（A）/（B）×100]= 31.25 % | | | |

※團體、企業及個人提供的物品贊助，或有不需財務支出的項目時(如當地承辦單位提供住宿或企業提供機票的

情況)，也請概算金額後填入支出及收入欄，並括號註明所提供之品項。

※申請其他機關之資助，申請中(請註記可確定日期)或已通過申請(內定)請確實填寫。贊助項目有特別指定時請註明。※企業捐款及贊助金(含申請中)也請填入表格。

(申–4　表演)

**收支計劃書**（**表演活動**）

**【收入】**　　　**請填寫舉辦本資助案活動所有相關經費。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**單位:台幣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估算根據  （單價×人數等） | 小計 | 備註 |
| （A）希望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資助的項目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（B）合計金額 | ※需同支出的合計金額 |  |  |
|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資助金額比率[（A）/（B）×100]= % | | | |

※團體、企業及個人提供的物品贊助，或有不需財務支出的項目時(如當地承辦單位提供住宿或企業提供機票的

情況)，也請概算金額後填入支出及收入欄，並括號註明所提供之品項。

※申請其他機關之資助，申請中(請註記可確定日期)或已通過申請(內定)請確實填寫。贊助項目有特別指定時請註明。

※企業捐款及贊助金(含申請中)也請填入表格。

**填寫範例**

(申–5 表演)

**收支計劃書（表演活動）**

**【支出】**　　**請填寫舉辦本資助案活動所有相關經費。**　　　　　　 **單位:台幣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估算根據  （單價×人數等） | 小計 | 備註 |
| 例：  機票費用 | 表演者　　@20,000×3名=60,000  工作人員　@20,000×3名=60,000  團體負責人＠20,000×1名=20,000 | 140,000 |  |
| 例：  物品運送費 | 舞台表演服裝·小道具一式(80kg)  25,000 | 25,000 |  |
| 例：  住宿費 | ★★劇團（台灣共同主辦單位）無償提供 | 0 | (提供住宿飯店) |
| 例：  節目表製作費 | @125×200本＝25,000 | 25,000 |  |
| 例：  物品保險費 | 舞台表演服裝··小道具一式(80kg)  7,500 | 7,500 |  |
| 例：  當地交通費 | ★★美術館（台灣共同主辦單位）無償提供 | 0 |  |
| 例：  廣告宣傳費用 | ★★美術館（台灣共同主辦單位）無償提供 | 0 |  |
| 例：  場地費 | ★★美術館（台灣共同主辦單位）無償提供 | 0 |  |
| 例：  場地佈置費 | ★★美術館（台灣共同主辦單位）無償提供 | 0 |  |
| 例：  國內準備費 | 彩排經費  場地租用費 2,500  表演者交通費 @500×3名  工作人員交通費 @250×3名  舞台表演服裝··小道具搬運費 5,000 | 9,750 |  |
| その他  範例上未列出的項目請自行加行後列出 | 表演者演出酬謝金  @25,000×3名 | 75,000 |  |
| （A）合計金額 | ※需同收入的合計金額 | 282,250 |  |

※需檢附國際機票(限經濟艙)估價單(網路下載可)。

※國際機票費用收據需提出①電子機票、➁登機證（正本來回），請妥善保管不要遺失。若登機證不慎遺失需向航空公司取得搭機證明以取代登機證。

(申–5表演)

**收支計劃書（表演活動）**

**【支出】**　　**請填寫舉辦本資助案活動所有相關經費。**　　　　　　 **單位:台幣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估算根據  （單價×人數等） | 小計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（A）合計金額 | ※需同收入的合計金額 |  |  |

※需檢附國際機票(限經濟艙)估價單(網路下載可)。

※國際機票費用收據需提出①電子機票、➁登機證（正本來回），請妥善保管不要遺失。若登機證不慎遺失需向航空公司取得搭機證明以取代登機證。

|  |
| --- |
| **本報告書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。**  **其中(請－1)請款書，請暫時不要提出。** |

(報–1 )

**活動實施報告書**

**(日本文化介紹活動經費資助)**

日期: 年 月 日

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

理事長 谷崎泰明 先生

地址:

團體名稱:

負責人姓名:

檢送 貴協會經費資助之活動實施相關報告及資料，請 查照。

記

1. 經費資助活動名稱:

2. 活動實施期間: 年 月 日〜 年 月 日

3. 活動地點:

4. 活動報告:請參照(報–2 )

5. 會計報告:請參照(報–3 ) (報–4 )

6. 請款金額:請參照(報–3)(A)

7. 出版品、DVD、活動手冊等:各2份

※如有本制式格式以外之報告書也請一併附上。

※此表格如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加頁。。

※若有製作相關之出版品、影像紀錄、活動手冊等時，提出報告書時請各附2份。

(報–2 )

活動報告

活動概要

|  |
| --- |
| 請簡單說明這次活動主要對象、地點、時間等，並說明對於該活動做了那些策略。 |

評量(目的達成率、成效及迴響等自我評量)

|  |
| --- |
| 請簡單說明是否有達成企劃時的來客數?根據問卷及媒體報導在台灣得到那些迴響?對於結果有什麼評價? |

共同主辦・資助・後援團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體名稱 / 姓名 | 合作方式（共同主辦・資助・後援團體） | (所在地)台灣/日本/其他 |
|  |  |  |

活動日程表　※本協會經費資助對象之參加者停留天數、住宿飯店名請務必詳填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月日 | 行　程 | 活動地點 |
|  |  |  |

＊本表格不敷填寫時使用時請自行加頁。

(報–3 )

會　計　報　告

**【收入】　　請填寫舉辦本資助案活動所有相關經費。**　　 **單位:台幣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申請書上預算金額 | 實際金額  ※（A）申請金額 |
| 向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申請之資助金額 |  | （A）  元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合　計　金 額 |  | （B） |
|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資助金額占所有收入之比率[（A）/（B）×100]= % | | |

【檢附資料(收據等)】

　 ※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所資助的項目務必附上收據。(影本可但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

※機票的相關收據①電子機票②來回登機證。登機證若遺失須向航空公司申請開立搭機證明以代替登機證。

　 ※以外幣計算時，原則上以活動開始前一天的匯率換算。請自行列印出銀行或網路上之匯率表。換算成日幣後

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(活動開始前一日若為假日時，再往前推一日)

＊本表格不敷填寫時使用時請自行加頁。

(報－4)

會計報告

【支出】　　**請填寫舉辦本資助案活動所有相關經費。**　　 **單位:台幣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全部金額 | | |
| 申請書上預估金額 | 實際金額 | |
| 細目 | 小計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計金額 |  |  |  |

＊本表格不敷填寫時使用時請自行加頁。

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通知確切資助金額後再提出本請款書。

(切勿與活動實施報告書一起提出。)

(請－1)

**請款書**

(日本文化介紹活動經費資助)

日期: 年 月 日

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

理事長 谷崎泰明 先生

住址:

團體名稱:

(及負責人姓名)

資助金請款金額如下。

記

**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元整**

匯款帳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銀行名 |  | 分行名 |  |
| 銀行代碼 |  | 分行代碼 |  |
| 活期帳戶　・　　支票帳戶 | | | |
| 帳號 |  | | |
| 帳戶名 |  | | |